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甲方: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乙方: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喀什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一、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咨询内容、方式

1. 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关于城乡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规范标准，对开发区详细规划设计方案从平面布局、道路交通竖向设计、绿地系统规划设计、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基础配套设施、综合管网管线、日照等方面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交纸质审查意见（盖公章）。（审查项目数量不少于二十个项目）。

乙方接到方案后进行初步技术评估，对关键性问题和风险进行分析，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甲方和乙方共同就方案进行会议，乙方就方案进行全方位澄清和评审，并形成书面乙方专家意见；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和会议讨论成果，撰写审查报告，对方案的科学性、技术性、合规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进行全面评估；甲方对乙方审查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在满足甲方的要求后甲方予以确认。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经过两次以上（含两次）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视为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参考价值，未通过验收。

2. 提交成果的方式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工作的考核目标：对开发区详细规划设计方案从平面布局、道路交通竖向设计、绿地系统规划设计、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基础配套设施、综合管网管线、日照等方面进行技术审查。本项目拟提交成果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包括书面审查意见8份和电子报告）

3. 责任分工

甲方协助负责提出相关要求，并提供审查项目的相关资料。

乙方负责出具项目的审查修改意见，并满足甲方要求。

（二）进度安排

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安排，制定合理的反馈时限，项目审查工作以二十个项目为完成条件，如本年度未完成合同要求的项目审查数量，乙方下一个自然年继续履约，直至完成二十个项目审查为终止。

（三）工作要求

1. 甲乙双方协调合作，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审查工作，按时提交相关审查成果；

2. 研究成果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规划技术规定；

3. 乙方负责资料整理、审查、提供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5. 项目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研究中形成的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调研、资料搜集等工作；

三、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完成时间

本合同自 2023年11月14日 起在喀什经济开发区履行，履行方式为提交相关方案审查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甲方组织工作汇报评审会议方式验收，以会议验收合格的意见作为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大写：拾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20,000(含税费)元。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经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

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 元）。

2. 乙方完成二十个项目审查并提交项目审查意见，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 元）。

3.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依据，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成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署页，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担。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

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向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除外)。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合同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对因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以及为保障权利得到实现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由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中止

本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参考价值，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无条件全部退回，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如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乙方违约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其他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

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如果在 30 天内甲乙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且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

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日期。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到达日期。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在3日内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在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通讯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的文书送达。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补充合同予以实施。

（四）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问题，都本着谅解与合作的精神，及时共同协商解决，以确保项目研究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力亚尔		
	联系(经办)人	地力亚尔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844000
	电话	0998-2575873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陈诗萌		
	住所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 1-6 层	邮政 编码	250101
	电话	18519910224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